#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

## 鲁国土资规〔 2017〕1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度

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制定，要按照《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附件1）和财综〔2017〕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省厅负责制定金、铁、煤、地热、矿泉水、银、铜、铅、钼、金刚石、稀土等11个重要矿种和岩盐、石墨等2个我省优势矿种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矿种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并报省厅审核。

制定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布并执行。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

二、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权限和行为

国土资源部审批登记需进行有偿化处置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厅负责评估并收取。省厅审批登记需进行有偿化处置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并收取。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权，其出让收益评估事宜由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随机摇号、抽签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附件2）,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对矿业权人以无偿方式取得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后又自行投入勘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委托评估时，应明确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结果中区分出属于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部分。

（二）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的主体责任

评估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矿业权评估准则、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评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函（附件3）、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附件4）和承诺书（附件5）等电子和纸质件各1份。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应在评估报告和承诺书上盖章、签字，对评估结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评估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估机构要加强内部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全面收集评估资料，合理选择评估参数，准确选用评估方法，数据计算要准确，文字表述要清晰，附件附图要齐全。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的公示公开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对评估结果不低于我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按照“谁委托，谁公示”的原则将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其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开；对评估结果低于我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不予接收。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对公示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评估机构应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附件6）逐条研究并做出说明或修改，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说明或修改情况在其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的规定，拟以招标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其评估报告在出让结束后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年度随机抽查和诚信档案制度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评估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情况后，要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将评估机构违约行为录入诚信档案。

省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公开的评估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年度累计抽查比例不低于全省公开评估报告总数的5%，抽查结果计入评估机构诚信档案，在全省通报，并报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依照行业自律规定进行奖惩。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诚信档案设置失信异常名录，将存在违约行为及年度抽查不合格的评估机构列入异常名录，即日起一年内不与其签订其他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

（二）做好评估信息统计分析

省厅将加强对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交流，确保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于每季度前10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季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信息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要加大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全省矿业权评估信息汇总后报省厅。省厅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按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2017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29日。

附件：1.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

      2.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范本）

      3.关于报送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函（范本）

      4.《XXXX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

      5.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范本）

      6.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30日

附件1

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

一、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是指一定时期内，按照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不同区域、不同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基准价格标准。矿业权出让过程中，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和确定协议出让的收益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

二、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确定，应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既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作用，参照本地区以往矿业权市场交易价一定比例情况进行测算制定。

三、探矿权市场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储量规模、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采矿权市场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各地在制定实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选择或调整相关影响参数。

四、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经济发展形势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

附件2

合同编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范本）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xxx.xxxx）

鉴于：

1. XXXX拟出让XXX采（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探）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XXX公司（事务所）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字﹝XXXX﹞XX号），并已于XXXX年XX月XX日经XXXX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XX采（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甲方：X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乙方：XXX公司（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XX采（探）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XX采（探）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见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XX采（探）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XXXX出让XX采（探）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XX采（探）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XXXX年XX月XX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报告，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在评估报告经公开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XXXX（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3）后续勘查设计、煤炭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冶报告等。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4.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向甲方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纸质件和电子版各1套。

6.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估公司或事务所） 文件

关于报送（矿业权评估报告名称）的函

省（市、县）国土资源厅（局）：

你厅（局）（或探（采）矿权人——公司）为出让（转让、延续探矿权或采矿权）委托我公司（事务所）对 探（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现将《 评估报告名称》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公示。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评估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件4

《XXXX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范本）

|  |  |
| --- | --- |
| 评估项目名称 |  |
| 勘查程度 |  |
| 矿种 |  |
| 评估目的 |  |
| 出让机关 |  |
| 评估委托人 |  |
| 评估方法 |  |
| 评估矿区面积 |  |
| 资源储量合计 |  |
| 生产规模 |  |
|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  |
| 评估服务年限 |  |
| 产品方案 |  |
| 采矿技术指标 |  |
|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  |
| 单位总成本费用 |  |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  |
| 折现率 |  |
| 评估价值 |  |
| 评估基准日 |  |
| 评估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签字评估师 |  |

附件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范本）

 （甲方名称）：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XXX事宜所涉及的XXX采（探）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XXX采（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6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  |  |
| --- | --- |
| 公示报告名称 |  |
| 意见人姓名或意见单位名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现从事工作 \* |  | 专业教育背景 |  |
|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权的关系 \* |  |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1.2.3. |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1.2.3. |
| 声明：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